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六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制分别选举通过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所需，共召开董事会 16 次、审议通过议案 54 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3 月 4 日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3 月 14 日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4 月 1 日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p>《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p> <p>《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p> <p>《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p> <p>《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p> <p>《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p> <p>《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p>《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p> <p>《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p> <p>《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5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p>《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p> <p>《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关于制订&lt;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关于制订&lt;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gt;的议案》</p> <p>《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6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1 日	<p>《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p>《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p> <p>《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7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7 日	<p>《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孙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p> <p>《关于修订&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p>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8 日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8 日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9 日	《关于麻城春兴为春兴精工融资担保 10758 万元担保的议案》
1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5 日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3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15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8 日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6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处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7 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 31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并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具体详见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议事

规则，履行相关职责，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提出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

####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外部审计、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对聘任财务总监、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对选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议；定期的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促进了公司治理科学规范高效。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监督、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情况，并按相关程序召开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进行审核，就人事制度及考核标准等各方面提出了专业性意见和建议。

#### 3、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履行职责，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政策、产业发展态势和市场整体形势进行深入分析，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与实施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为公司实现快速、持续、健康的发展积极出谋划策。

####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

### 三、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四、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

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能;组织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夯实经营管理层责任,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持续完善公司自身的规章制度,强化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继续规范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切实提升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